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C0128 号

致：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

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三明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与截至2023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贵公司338,734,960股股份，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2.65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38,734,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孙新媛 孙新媛

张 婷 张婷

闫法臣 闫法臣

2023 年 10 月 18 日